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 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统计部门：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3〕744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审核具体时间段以国家通知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三、先进制造业名单确定程序

按照如下程序确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一）企业网上填报。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月 15 日前登陆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申报状态显示“已审核”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二）企业提交纸质材料。请各区（市）县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主动公布区（市）县咨询电话和资料接收地址。申报企业将提交的申报材料生成纸质文件（申报表、承诺书）并签章后提交至所属区（市）县。

（三）区（市）县审核。对于申报企业原为高新技术制造业类的企业（名单见附件 1），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相关数据，商当地税务部门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修改为制造业

类的企业（不在附件 1 名单内），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当地税务、统计部门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其中：统计、税务部门应审核企业所属行业是否为制造业；税务部门审核企业是否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根据发票开具数据，审核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是否大于 50%（不含）。根据以上程序确定名单，并于每月 23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企业汇总名单（附件 2）、正式推荐文件报送市经信局（由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代收，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二街 80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3 楼），市经信局汇总后按程序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名单推送。科技厅每月 25 日前将目前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推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行政区域、企业名称、发证日期和到期日期等信息）。经济和信息化厅结合市（州）推荐名单和科技厅提供名单，于每月 30 日前对平台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四、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标签维护。四川省税务局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推送的先进制造业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先进制造业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先进制造业企业无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在申报期内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

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区（市）县财政、税务、科技、经信、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宣传。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名单，通知到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知晓政策、及时申报、应享尽享。

（二）动态管理。未及时申报的企业，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按上述方式，按程序组织申报。区（市）县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附件 3)，于每月 23 日前按程序报送市经信局。

（三）其他要求。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务必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区（市）县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 028-61885840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28-86289390

市财政局综合处 028-61882547

市科技局高新处 028-61881732
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环境统计处 028-61888387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028-87710082-0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市未申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名单（另发）
2.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4.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汇总表



附件 2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设立 非法人分 支机构	如是，各分 支机构的名 称及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制造 业一般纳税 人	是否修改过 行业门类	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是否 在有效期
1							
2							
3							
.....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 原因 ^①	不再享受政策 时间 ^②	是否设立非法 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注：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附件 4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 方式汇总表

序号	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纸质件接收地址
1	四川天府新区	李素蓉	02868772357	四川天府新区新经济产业园 A 区 9 号楼 2 楼 企业服务处
2	成都东部新区	陈为	02886360135	成都市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1309 号
3	成都高新区	李佼	02868058692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9 楼（经济发展局）966-964 办公室外
4	锦江区	王怡玲	02886665948	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1610
5	青羊区	杨科	02886248815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河街道西华门街 19 号 5 号楼
6	金牛区	李辉	02887508339	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81 号兴盛国际商务总部 10 楼 1008
7	武侯区	邓小莉	02885082236	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 B 区政务中心 2 栋 4 单元附楼 4 楼 407 企业服务科
8	成华区	李正乐	02884311173	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B 座 1132
9	龙泉驿区	罗威然	02861432753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325 号成都公路口岸 8 楼 811 室
10	青白江区	李媛	02869609916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际贸易产业园 9 号楼 2 楼 231 室

序号	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纸质件接收地址
11	新都区	张驰	02883013221	成都市新都区静安路469号(兴城大厦)
12	温江区	张程昊	02882722657	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33号海科大厦5号楼50305室
13	双流区	张旭	02885827843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东路一段59号207企业服务科
14	郫都区	杨院	02887862185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红旗大道北段221
15	新津区	罗毓	02882516636	成都市新津区模范街56号
16	简阳市	冯如	02827028573	成都市简阳市党政机关办公楼一号楼五楼514室
17	都江堰市	王华彪	02862165742	成都市都江堰市联盟南路7号都江堰市经科信局
18	彭州市	张江黎 彭珏超	02886230972 02883886531	成都市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斑竹社区东侧约120米(彭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办公区)
19	邛崃市	潘长龙	02888791329	成都市邛崃市凤凰大道168号(邛崃市经科局)
20	崇州市	倪琦	02882279085	成都市崇州市飞云东路495号(崇州市工业服务中心3楼312办公室)
21	金堂县	王秋敏	02884921680	成都市金堂县十里大道一段65号(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2	大邑县	周宇	02888333757	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80号211办公室
23	蒲江县	李凤	02869205629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双拥路74号1栋412室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